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2/04/1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59
	機關名稱	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名稱	綜合規劃處(需求規格)、秘書室(招標程序)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濟南路1段2-2號12-14樓
	聯絡人	綜合規劃處林佳華、秘書室莊明豪
	聯絡電話	(02) 23517588 #436或518
	傳真號碼	(02) 23517600
	電子郵件信箱	minghao@ft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FTC11238
	標案名稱	公平交易委員會「數位時代競爭執法效能提升委辦計畫」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5 - 管理顧問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是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2,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2/04/1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5/09 17:00	
開標時間	112/05/10 15:00	
開標地點	100219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3樓(第1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 考量確保該個案履約品質有收取之必要。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219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2樓(秘書室文書科)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次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依法設立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公私立大學（專）院校、研究機構，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教育部核准大專院校設立公函等之影本。 二、本案適用GPA、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臺星經濟夥伴協定，外國廠商者應依上開資格條件，應提出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譯本文件。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及出席代表授權書(負責人出席者免)各1份。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本案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包括： 一、協助掌握國際競爭法執法脈動。 二、數位時代國外藥廠違反競爭法案例及國內藥廠行銷模式之調查。 三、運用大數據機器學習方法偵測聯合行為。 四、建置產業供應鏈資料。 五、協助處理國際交流業務。 其餘事項，請詳參需求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公平交易委員會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